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1

#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华都大厦29层D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8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3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681,503,44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681,503,44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8.671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8.6712 |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144,937,71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7,555,655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徐广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除孙逸铖先生现场出席外，其余各位董事因公务原因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各位监事因公务原因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孙逸铖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原因均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681,463,415 | 99.9976 | 40,025 | 0.0024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668,837,299 | 99.2467 | 12,666,141 | 0.7533 | 0 | 0.000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邵鹤云、耿启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号

#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近期，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与浙江银通签署相关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25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向浙江银通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书》，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浙江银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担保事项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8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和5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号楼1单元203、204室

3.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4.注册资本:472,127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年7月4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738,025,781.32 | 9,085,039,072.66 |
| 负债总额 | 2,608,708,067.43 | 3,208,591,649.83 |
| 流动负债总额 | 1,697,475,485.40 | 1,241,455,200.58 |
| 净资产 | 5,129,317,713.89 | 5,876,447,422.83 |
| 项目 | 2022年1-12月（经审计） |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943,224,812.67 | 737,954,770.25 |
| 利润总额 | 792,712,466.39 | 818,477,467.42 |
| 净利润 | 718,393,504.13 | 747,129,708.94 |

10.被担保人海德资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连带责任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江银通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借款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利息、综合费用、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所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6,806.2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11%，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61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楼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61,322,59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61,322,59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3.538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3.538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肖志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公司全体董事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全体监事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倪亮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1,322,593 | 100.00 | 0 | 0 | 0 | 0 |

1.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1,322,593 | 100.00 | 0 | 0 | 0 | 0 |

1.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1,322,593 | 100.00 | 0 | 0 | 0 | 0 |

1.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1,322,593 | 100.00 | 0 | 0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1,322,593 | 100.00 | 0 | 0 | 0 | 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婕、武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3-046

#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398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07,069,15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6.918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葛水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刘海宁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沈利群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远飞出席会议;财务总监冯庆生、副总经理阮家林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7,069,15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7,069,15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02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7,069,15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03议案名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7,069,15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04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7,069,15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雨宁、卢文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3-042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如下修订: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
| 2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3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 4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 5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6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新增） |
| 7 |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r>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r>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br>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 8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
| 9 |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br>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br>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br>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 10 |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 11 |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条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未公开的敏感信息不能在股东大会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 12 |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13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 14 | 第七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七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15 |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删除） | - |
| 16 | 第八十二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r>…… | 第八十一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r>…… |
| 17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 18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 19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 20 |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21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22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 23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可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可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董事会认定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24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25 |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6 |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27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r>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br>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28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 29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br>（四）现金分红比例<br>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br>……<br>（五）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br>1、公司每个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br>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br>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br>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br>（四）现金分红比例<br>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br>……<br>（五）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br>1、公司每个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预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br>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br>5、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br>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br>7、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br>8、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 30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 31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的方式进行。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
| 32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媒体和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 33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34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
| 35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 36 |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 37 |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本章程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相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本章程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相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
| 38 |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删减、增加条款造成条款序号及援引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以上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有关事宜。

二、公司部分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变更情况 |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
|---|---|---|---|
| 1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3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4 | 独立董事制度 | 修订 | 是 |
| 5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 修订 | 否 |
| 6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 修订 | 否 |
| 7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 修订 | 否 |
| 8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 修订 | 否 |

上述拟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3-043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德炜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3-044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16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6日

至2024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 |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5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制度详见2023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制度。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569 | 铁科轨道 | 2024/1/1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1）及股票账户卡（如有）;

2、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

（二）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年1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地点为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厅。

2、信函方式登记:须在 2024年1月15日16:30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复印件通过信函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并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资料原件（地址见“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富生路11号院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邮编:102206

3、联系人:许熙梦、张蕾

4、电话:010-51529198

5、邮箱:bjtkgd@163.com、tkgdir@bjtkgd.com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5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